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982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
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
6

代 理 人 姜崙忻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

債 務 人 王○即張○

住花蓮縣○里鄉○○街0段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1項可資參照。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1亦有準用之規定。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星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而該第三人之所在地均設於桃園市，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執行。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